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4 号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可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1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3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口头反馈的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和事项，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释义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

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2010 年张洪渊将其持有的英可瑞有限 19.67%、3.33%、2.00%股份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合计 8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尹伟、邓琥、刘文锋，补充说明上述定价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补充说明张洪渊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2010 年 10 月张洪渊以人民币 1 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英可瑞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张洪渊当时转让股权，主要基于公司 2010 年 8 月底的净资产约为 2,7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 320 万元人民币，累计未分配利润 2,4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其持有 25%股权按净资产所享有权益约 680 万元人民币，其实际获得支付对价约为 855 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三部分：按照人民币 1 元/每一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对价 80 万元人民币；分红 600 万元人民币，竞业禁止补偿金 175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当时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前身英可瑞有限其他股东尹伟、邓琥、刘文锋同意，对于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张洪渊个人所持股权比例给予其分红 6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张洪渊个人退出公司后不得从事协议约定的相关高压直流电源模块的相关业务，发行人给予其竞业禁止补偿金 175 万元人民币。

上述款项于股权转让当年已支付完毕，其中分红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代扣个税后，实际支付 480 万元人民币；竞业禁止补偿金代扣个税后，实际支付 14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约定基础上，张洪渊将其持有的英可瑞有限 19.67%、3.33%、2.00%股份以人民币 1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尹伟、邓琥、刘文锋，该等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公证程序，相关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张洪渊此次股权转让，通过分红、竞业禁止补偿金及股权转让合计取得 855 万元人民币（含税），张洪渊合计取得款项与其按份额享有公司权益对等，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2、是否存在股东为张洪渊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相关凭证，并访谈了股权转让各方，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张洪渊创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张洪渊为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该公司 25.34%的股份，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创新层，NEEQ:832432。公司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505XB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38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6 号庆邦电子大厦 B 栋 5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洪渊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生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及电源产品的生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2 名股东，其中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洪渊	2,630.70	25.34%
2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30	20.21%
3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00	18.55%
4	黄武祥	787.90	7.59%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360.00	3.47%
6	刘中青	352.50	3.40%
7	仝瑞军	261.90	2.52%
8	张志国	184.50	1.78%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180.00	1.73%
10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1.56%
合计		8,943.80	86.15%

注：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泱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财务情况。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人民币）	46,892.62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30,667.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2,878.51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张泱渊以人民币 1 元/每一元出资额价格，将其所持合计 25%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张泱渊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伟 2015 年曾经持有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怡电子”） 33.33%股权，于 2016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其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金顺怡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16 年 4 月尹伟转让金顺怡电子 33.33%股权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尹伟持股及退出金顺怡电子投资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相关内容。

2) 就本项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金顺怡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胡志平的身份证明文件、尹伟与胡志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尹伟、股权受让方胡志平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伟、金顺怡电子主要股东和胡志平。本次股权转让及受让方的简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顺怡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尹伟将其持有金顺怡电子的 33.33%股权转让给胡志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胡志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恒健远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金顺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4月尹伟转让金顺怡33.33%股权之受让方胡志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金顺怡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获取了金顺怡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金顺怡电子的相关人员、取得其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工商信息与金顺怡电子工商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合同、财务往来款项、票据背书情况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顺怡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伟曾持有北京辉腾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盈创”）40%股权，于2016年1月将股权转让。请补充说明尹伟在该公司出资由徐华英代为实际出资的原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辉腾盈创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辉腾盈创历次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书》（尹伟与徐华英签署）及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发行人股东尹伟出具的《询证确认函》进行了核查，并就出资事项及辉腾盈创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尹伟、辉腾盈创股东徐华英及相关当事人员，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尹伟银行卡转帐信息等。

1、尹伟持股及退出辉腾盈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相关内容。

2、尹伟未实际出资辉腾盈创的原因

辉腾盈创系尹伟早期受朋友之邀，与徐华英、肖嵩共同设立于北京市密云区

的一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销售业务的公司，日常经营中一直为徐华英实际控制和经营。2015年度发行人因筹划上市，为规范尹伟相关股权持有情况，尹伟将其名下辉腾盈创股权退还给徐华英。自辉腾盈创设立至尹伟股权退还，尹伟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亦未享受该等股权分红权益。

3、辉腾盈创历次增资的情况、实际出资情况及核查如下表：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方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际出资方	代出资原因	核查情况
1	2006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尹伟	40	40	徐华英	尹伟受邀参与徐华英一起设立公司，且出资金额不高，鉴于朋友信任，由徐华英及肖嵩实际缴足出资。	经访谈徐华英及其经办人员，辉腾盈创设立时通过代办公司以现金缴存方式存入款项办理工商登记，后由徐华英及肖嵩实际缴足出资。
		徐华英	30	30	徐华英	——	
		肖嵩	30	30	肖嵩	——	
2	2010年增资至300万人民币	尹伟	80	80	徐华英	因该公司发展需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工商登记办理相对简单,当时为方便办理,徐华英代为垫付了增资款.	经查询验资报告和尹伟银行转帐信息，2010年按照名义股权比例，尹伟需增资80万元，由徐华英通过将增资款80万元转入尹伟银行账户，再转入辉腾盈创账户。
		徐华英	60	60	徐华英	——	
		肖嵩	60	60	肖嵩	——	
	2013年增资至500万人民币	尹伟	80	80	徐华英	因该公司发展需要增资,股东同比例增资工商登记办理相对简单,当时为方便办理,徐华英代为垫付了增资款.	经查询验资报告，尹伟银行转帐信息2013年按照名义股权比例尹伟需增资80万元，由徐华英通过将增资款80万元转入尹伟银行账户，再转入辉腾盈创账户
		徐华英	60	60	徐华英	——	
		肖嵩	60	60	肖嵩	——	
3	2014年增资至1100万元人民币	尹伟	240	——	——	该次增资，尹伟未在工商变更时实际增资，符合修订后《公司法》相关规定。	查询了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就该事项访谈了尹伟及徐华英。
		徐华英	180	180	徐华英	2015年度，尹伟所持股权退还至徐华英名下，相关认缴义务亦转至徐华英。	
		肖嵩	180	180	肖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尹伟在辉腾盈创出资系徐华英代为垫付，尹伟实际未控制和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变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徐华英为尹伟代持股权的情形；辉腾盈创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且规模较小，自设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于 2013 年以 1,762.77 万元对价，通过购买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的方式，取得位于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面积为 1,447.77 平方米物业使用权。补充说明相关购买会籍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购买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的银行回单、TCL 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16）0145 号）及补充协议、TCL 通讯（02168.HK）公告等文件材料，访谈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了解有关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的相关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购买相关会籍情况的说明

1)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有 TCL 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建设的物业主要为高新技术项目的工业研发厂区、生活配套设施。

有关 TCL 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用途为高新技术园区用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租赁房产、物业使用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况/1、物业使用权及其他权益（俱乐部会籍权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2) 发行人购买 TCL 光电会籍的背景情况

2013 年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拟租赁一处研发办公场所。经了解《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结合自有资金情况，通过签订了相关会籍买卖合同，使得发行人一次支付款项购买会籍，取得位于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面积为 1,447.77 平方米物业的长期使用权，从而确保物业使用的稳定性和降低未来物业租金上涨的风险。

3) 会籍模式主要特点

（1） 会籍模式系购买方通过一次性缴纳会籍费，获得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和物业使用权利，但会员没有享有相关物业的产权。

根据会籍章程及会籍买卖合同约定，会员通过购买会籍仅获得物业使用权，并没有享有相关物业的产权，无论是土地还是物业的产权方均为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通过一次性缴纳会籍费，其实质仅是获得相关物业的长期使用权利。

（2） 会籍模式下，会员无法取得物业自由处置的权利，会籍出让方没有改变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内容及《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

会籍章程及会籍买卖合同约定，会员不得擅自改变所使用物业结构及用途；会员所使用物业不能单独办理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物业本身不能转让。会员即便是转让会籍而引起物业使用权的变动，也需要征得产权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

TCL 通讯（02168.HK）公告的云创科技购买 TCL 光电会籍的主要约定，购买会籍取得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及俱乐部相关服务权益；会员使用的物业不能取得房屋产权或土地产权证书，即使可以取得，物业本身也不可转让。

4) 会籍方式符合其《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

（1） TCL 光电科技会籍所涉地块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如下：

“本块土地用途为高新技术园区用地。本用地仅用于高新技术项目，不得转让，不能分割登记”。

（2）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5.6 高新技术园区 / 5.6.1 高新技术园区是深圳市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型产业功能区。高新技术园区宜紧临大学或科研机构选址，园区内往往包括专门的研

究机构和一些既有研究开发能力又能试制生产的企业单位；要求有良好的通讯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和高质量的工作娱乐环境。应采用整体开发的方式，重视生产和生活服务配套。

会籍所涉物业属高新技术园区，且会籍模式下，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会员提供的是物业使用权，相关地块产权为一整体没有分割且为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会籍出让方没有改变相应地块关于《土地出让合同》相关约定，该地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签订会籍买卖合同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与 TCL 光电签订的会籍买卖合同，是在会籍章程下，缴纳会籍费获取相关会员服务（其中包括物业使用权、参加论坛、合作交流等权力），不涉及购买物业；TCL 光电用地符合其《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符合土地管理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签订 TCL 光电会籍合同，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无效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会籍项下的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使用 TCL 会籍物业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租赁房屋的面积及上述物业的面积总计为 12,948.42 平方米，其中 TCL 光电会籍所涉及的研发办公面积为 1,447.77 平方米，占比为 11.18%，所占比例不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籍费尚未摊销余额约人民币 1,429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约人民币 3.48 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2.42 亿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9,769 万元，上述会籍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自发行人获得相关物业使用权以来，使用情况稳定。由于发行人仅将上述物业用于研发办公，未涉及生产，如若涉及搬迁，相对较为便利。即使出现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上述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也可较快地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方案

若未来会籍合同因法律法规或实际执行出现变动，导致无法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方案。

首先，发行人已与龙岗区政府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龙岗区政府将为发行人在该区投资建设电源产业化项目（包括研发、运营、产业基地），提供必要场地。发行人若取得相关用地，可以自建研发办公楼。

其次，发行人所处深圳市南山区，周边办公研发配套物业充足，发行人可以通过租赁和购买方式满足需求。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果发行人通过购买会籍所取得的相关物业使用权，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实际导致会籍买卖合同无效，从而使得发行人放弃相关物业使用权，发行人受到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有 TCL 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建设的物业主要为高新技术项目的工业研发厂区、生活配套设施；发行人签订会籍买卖合同，通过缴纳会费取得会籍项下的相关物业使用权益，不涉及购买物业，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使用的会籍项下相关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比例不高，且替代方案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所导致相关物业使用权受到实际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购买会籍方式获得相关物业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补充说明发行性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里的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导产品为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及系统、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以及其他电源产品。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包括组装、老化、测试等环节，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的环节。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6日，英可瑞有限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09]52466号），同意英可瑞有限在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77栋二层、三层建设并按申报的方式从事高频整流模块、监控模块的生产。

因发行人在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的生产规模扩大，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09]52466号）第1条“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的规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了申报。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评许批[2016]93号），同意发行人在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77栋一、二、三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宝成科技大楼一层东Y1二层三房东边Y1建设，按照申报方式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批复文件、书面确认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厂区的现场核查、查验生产工艺及在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有关信息公告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英可瑞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就发行人因丢失发票等行为在2014年度、2016年度分别被处以1,200元和2,5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内控部分补充披露。

就该问题，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文件，查阅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及专项证明文件及深圳市上市办协调函，并咨询了税务主管机构人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等行为而于2014年度、2016年度分别被处以人民币1200元、人民币25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四十二条¹、《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1996]190 号）第三条²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³，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发行人取得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丢失发票等开具税务守法证明文件，查阅了守法证明文件，查阅了深圳市上市办的协调函，咨询了税务主管机构人员，查阅了税务主管机构的证明文件。

针对发行人因丢失发票等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构深圳市南山国税局及南山地税局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具体处罚及证明情况如下：

处罚情况	处罚原因	主管机构专项证明文件
2014 年丢失发票，被发行人主管机构深圳市南山国税局依法处以罚金 1,200 元	因发行人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发票丢失，被处以罚款。相关罚金已缴纳完毕。	深圳市南山国税局 2017 年 5 月出具专项证明，该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 年，因未及时缴纳营业税，被主管税务机构深圳市南山地税局依法处以罚金 2,550 元	发行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曾开立证券账户（上述帐户已注销），由于财务人员理解问题，没有按月及时申报营业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相关营业税金 15 万元已缴纳完毕）。	深圳市南山地税局 2017 年 5 月出具专项证明，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²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1996]190 号）第三条，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³ 《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办法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涵盖了上述丢失发票等行为的处罚事项，证明因上述丢失发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品，按产品用途划分，其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力操作电源	5,023.92	12.92%	4,686.85	18.32%	4,496.42	48.10%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32,016.97	82.35%	19,559.47	76.46%	3,573.87	38.23%
其它电源产品	1,837.30	4.73%	1,336.21	5.22%	1,277.46	13.67%
合计	38,878.20	100.00%	25,582.53	100.00%	9,347.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力操作电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及其他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受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其销售额及收入占比快速增加。发行人各产品均属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力操作电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及其他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各项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常峻

常峻

经办律师：

赵万宝

赵万宝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2017年 5月25日